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文件

矿安辽〔2022〕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关于做好对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沈抚示范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已于近日完成改革、调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也正在对应机构新职责推动修改相应法律法规。

为履行好对市县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矿山安全国 家监察职责,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合力提升辽宁矿山安全生产水平,依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1〕190号),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频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每年至少对各市县开展一次集中监督检查,其中对管辖煤矿安全监管的市县、上一年度发生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县以及国家级和省级非煤矿山重点市县每半年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对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的产煤市县每季度开展一次。

二、监督检查内容

各地对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落 实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情况、推动加强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监 管力量建设情况、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情况、开展矿山安 全监管执法工作情况、防范化解矿山重大风险和排查治理重大事 故隐患情况、强化中介服务机构和非煤矿山工程施工单位的监管 情况、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等。

三、主要方式程序

采取查企督政、"解剖式"监察、异地交叉互检、暗查暗访

等方式,按照听取汇报、查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资料,抽查检查矿山企业、向地方反馈有关情况等程序实施。

对发现的源头性、根本性和共性突出问题向地方政府提出监察意见建议。对发现的煤矿企业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对发现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及时依法移送市县监管部门查处,对重大安全隐患还要提出现场处置措施。

四、畅通协作渠道

参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规定,我局制作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矿山现场监察移送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矿山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刻制了4枚监察执法专用章,并已经辽宁省司法厅审查备案。其中:

《矿山现场监察移送书》用于对抽查检查矿山企业发现问题及隐患向相关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移送处理:

《矿山现场监察清单》用于记录抽查检查矿山企业工作情况;

《矿山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用于对抽查检查矿山企业发现的涉嫌重大安全隐患向相关企业提出现场处置措施;

《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用于向地方政府提出加

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的监察意见建议;

监察执法专用章分别用于局监察执法一处、二处、三处、四 处在划定区域内,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名义出具的安全 监察文书,以及与各市县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事 宜。

请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将本通知要求向同级人民政府作以 专题汇报,并转发至辖区所有矿山。

附件: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矿山现场监察移送书》 《矿山现场监察清单》《矿山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 《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模板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监察执法专用章印模



附件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矿山现场监察移送书

矿	安辽移〔〕	무		
· · · · · · · · · · · · · · · · · · ·				
经检查,发现	存在		等	页问题及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六十九条	规定,现移立	送你部门依	法处理,并料
处理结果及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5			
		7 114 67 14 24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同 过于同创 山现场	7 监祭 有 早		
移送单位地址:		编码:		
移送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送件人(签名):	Е	期:		
收件人(签名):	Е	期:		
	国家	矿山安全监线	察局辽宁局	(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受移送单位,一份存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矿山现场监察清单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路线):	
参检人员(签名):	
检查内容:记录人(签名):	
检查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矿山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

	矿安辽处	()	号	
我局于年 全隐患:	月日现场			
	现场处理决定,和	多交		依法处理。
	员: (签字) 、			
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	
		国家矿	- 山安全监察局: 年 月	辽宁局 (印章) 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联,一联交被现场处理单位,一联存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

矿与	安辽建	()	무	
:					
经我局检查, 你市(或县、[区) 在矿	山安全	:日常性、	、经常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中,
存在下列问题 (见附件), 根据码	广山安全	监察职	?能职责	规定,提出加强和改善矿山	安
全监管建议。					
请将处理意见于	F	月	_日前函台	告我局。	
附件: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	建议	份:	共页		
送件人 (签字): 收件人 (签字):]: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印章)

年 月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地人民政府,一份存档。

附件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监察执法专用章印模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辽宁省地方煤矿 安全监管局, 有关企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承办单位: 政策法规处 经办人: 马延斌

电话: 024-88576626